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壹、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32 號 7 樓（本公司會議室）
- 參、出席：出席股權數：67,354,97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7,716,74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9,443,435 股之 84.78%。
- 肆、出席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董事 Monster Holding Co., Ltd.（呂朝勝為其指派代表人）、獨立董事 張紫吟（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伍、主席宣佈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始並致詞：(略)
- 陸、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將相關政策制度化，擬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等，訂定以下內部控制制度：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15頁【附件一】）
2.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6頁【附件二】）
3.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7~21頁【附件三】）
4.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2~26頁【附件四】）
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7~32頁【附件五】）
6. 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34頁【附件六】）
7.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41頁【附件七】）
8. 社福機構補助及監管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2頁【附件八】）

-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129條：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多為百分之十、最低為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

員工)；及(2)最多為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擬提撥民國104年度稅前獲利之1%，計新台幣2,523,809元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及提撥民國104年度稅前獲利之1%，計新台幣2,523,809元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三) 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105年度損益。

三、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44頁【附件九】。

四、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5頁【附件十】。

五、本集團背書保證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頁【附件十一】。

#### 柒、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及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44頁【附件九】及第47~52頁【附件十二】。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64,561,74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18,90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85%，反對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權數 2,793,22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97,843 權)，照原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本年度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74,210,840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

二、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

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四、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3頁【附件十三】。

五、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64,561,74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18,90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85%，反對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權數 2,793,22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97,843 權），照原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主席：呂朝勝



紀錄：林美華

